选择享受高龄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或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承诺书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规定。对符合享受高龄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人员，依据就高不就低享受其中一项补贴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我自愿选择①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②残疾人两项补贴 (以上两项只能选择一项补贴，请在横线上打√）。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申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

情况说明

一、申请对象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

二、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

三、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

四、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五、申请养老服务补贴需提供的资料。由个人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家庭经济情况、申请人身体状况、实际年龄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提交医疗卫生机构对申请人身体状况的鉴定结果，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救助证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

六、享受服务补贴对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民政、乡镇、街道或养老服务机构的复核。服务对象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变故应及时向户籍所在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报告。区民政部门进行集中核对，据此调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